

**南山蛇口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5·22”
一般高坠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南山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日期：2024年8月14日

第一部分 事故概况

2023年5月22日17时许，在南山区蛇口街道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孖洲岛修船基地作业现场，宿迁祥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工人在三号浮坞内检修“爱波尼”号时，发生一起高坠事故，造成1名工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08万元人民币。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查明了事故的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意见。经认定该起事故性质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于2023年8月16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南山蛇口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5·22”一般高坠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5·22”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部分 评估概况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粤安办〔2023〕122号）、《区安委办关于印发〈南山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南安办〔2023〕62号）（以下简称《区评估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4·25”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一、成立评估组

2023年10月，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牵头成立评估组，该事故评估领导小组组长由南山区安委办主任担任，评估组成员主要为南山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局”）、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深圳市世和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协助开展事故评估工作。

二、评估时间

根据《区评估方案》，2023年10月25日，区应急局组织召开了动员会议进行工作部署，会议组织单位为区应急局，参会单位为南山区与事故相关的各行业、领域政府单位及辖区

街道办。会后，评估组先后收到了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联船厂”）、宿迁祥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新船舶公司”）、蛇口街道办提交的自查报告。收到自查报告后，评估组于2024年8月14日到南山区友联船厂孖洲岛修船基地开展了现场检查评估，以上所有单位均安排代表参加评估工作。

三、现场评估过程和对象

（一）确立评估对象

评估组根据《“5.22”事故调查报告》确定评估对象如下：

- 1.船舶维修单位：友联船厂；
- 2.船舶维修分包单位：祥新船舶公司；
- 3.行业主管部门：区工信局、蛇口街道办。

（二）确立评估内容

根据《评估办法》对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逐项评估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以及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等的落实情况。同时，针对事故调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评估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政府、部门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

（三）评估方式

评估组通过审查资料、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实等方式赴事故发生企业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事故防范措施及责任追究、行政处罚落实情况逐项检查评估，具体包括：

- 1.资料审查：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要求，对涉事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交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核查。

2.座谈问询：了解事故涉及的相关部门和单位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3.查阅文件：对事故整改涉及的有关会议纪要、文件资料、相关文书、财务凭证、人事档案等进行核实。

4.走访核查：赴事故发生企业、同类企业实地检查事故整改相关的防范措施、规章制度、体制机制等落实情况。

（四）开展评估工作

2024年8月14日下午，评估组根据《“5·22”事故调查报告》《自查报告》，通过上述评估方式，到达事故发生地（南山区友联船厂孖洲岛修船基地），会同相关单位人员，对友联船厂、祥新船舶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文件、档案、台账、监管部门下发的处罚文书、通报等进行了审查。通过走访现场、座谈问询等方式了解其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举一反三工作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对蛇口街道办的防范措施和建议落实情况进行核验，同时查阅各单位提交的自查报告资料，整体评估“5·22”事故各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第三部分 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政府部门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根据《“5·22”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给予下述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依法给予祥新船舶公司罚款 35 万元的行政处罚；祥新船舶公司丁天建犯重大事故责任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

以上处罚均已落实。

二、涉事企业内部问责处理落实情况

友联船厂的内部处理：给予船舶维修分包单位祥新船舶公司罚款 20000 元，将祥新公司从孖洲岛分包商队伍中开除；给予船体主管张耀罚款 4000.00 元，调离原岗；给予工程部总管周炯，罚款 3000 元；给予船体事业部总经理席晓峰罚款 5000 元，取消船体事业部管理团队安全奖励基金；给予公司副总经理赵立玉，罚款伍仟圆整 5000 元。

祥新船舶公司的内部处理：给予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陆瑞祥罚款 5000 元；给予安全生产委员会委员秦懂良罚款 3000 元；给予安全生产委员会委员胡超罚款 2000 元；给予安全生产委员会委员吴桥林罚款 1000 元；给予安全生产委员会委员张建忠罚款 1000 元；给予安全生产委员会委员严辉罚款 1000 元。

以上处罚均已落实。

第四部分 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5·22”事故调查报告》中的“事故整改和防范建议”，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落实事故防范措施，涉事相关企业和政府相关部门（单位）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一、友联船厂

友联船厂（船舶维修单位）已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加强对靠泊维修轮船的安全管理，认真吸取这次事故的教训，加强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的排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该公司全面落实了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并落实公司和项目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签订了全员岗位安全责任书），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组织全员学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持续提升有限空间作业装备保障水平；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二、祥新船舶公司

祥新船舶公司（船舶维修分包单位），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

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完善作业审批制度,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的排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对内部 58 人进行停工学习,并对安全学习情况进行了考核,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结合工作实际对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专项施工方案,对涉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全面梳理,实施可靠的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三、蛇口街道办

蛇口街道办认真落实有关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的各项要求。一是强化工贸企业监管机制,确保安全生产的稳定性;二是建立领导督导小组,监督船厂安全管理的执行力;三是成立执法小组,加强对分包商的管理与监督的有效性;四是建立长效机制,预防事故再次发生的可持续性。

第五部分 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

各涉事企业和有关部门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落实事故各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有效提升了生产安全管理水平。